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3年1月 | 第01/2023期

## ePCT 更新

ePCT 的新版本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发布，以下是主要新功能的概要。

###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增功能？

- 在 ePCT 中申请访问权限的新流程：访问权限请求不再提交给国际局进行处理。更多信息可参阅本《PCT 通讯》第 2 页有关内容。
- 上传.xml 格式申请文件时，增加了.zip 文件类型选项：为优化系统性能，强烈建议将所有申请文件中的.xml 和图像文件压缩为一个.zip 文件再上传；
- ePCT 操作：
  - PCT 细则 4.17 的声明：用于 PCT 细则 4.17(iv)声明的外部签名请求现在可以针对单个发明人进行管理；
  - 更新档案号：这一新的 ePCT 操作允许修改申请人/代理人的档案号；
  - PCT 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请求：在本操作中增加了新的验证检查，以确保已提供可用于就国际申请向通信收件人发送 PCT 表格的电子邮件地址。由于国际局通常不再以纸件形式发送表格，因此必须提供这样的电子邮件地址；
  - 操作锁定，无法编辑：如果一名用户正在编辑一份操作草稿，则另一名用户无法同时对其进行编辑。同时操作界面会显示正在编辑操作草稿的人员姓名；
  - ePCT 消息：现在可以从预定义主题的下拉列表中选择 ePCT 消息的主题，包括用于键入自由文本的“其他”选项；
  - ST.26 格式的序列表：在添加 ST.26 格式的序列表文件时，申请人/代理人的档案号和申请人姓名将被提取并暂时显示在界面中，以帮助用户检查是否添加了正确的文件；
- 工作台+筛选器：新的筛选器允许查找与您没有建立电子握手的用户对您工作台上具有访问权限的国际申请；
-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申请相关费用的在线缴费方式：WIPO Pay 平台新增一种在线缴费方式，用于以瑞士法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与申请相关的费用。在参与 SOFORT 支付的许多欧洲国家的银行拥有账户的申请人可以使用“银行在线支付（由 SOFORT 提供安全保障）”方式。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专利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增功能？

- 通用：
  - 提供具有原始签名的 PDF 优先权文件；
  - 来自申请人的 ePCT 消息新增主题栏；
  - 更新了主管局资料中的缴费方式和货币；
  - 更新了用户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 受理局：
  - 更正了 PCT/RO/106 表格附件 A 第 3 栏的呈现语言；
- 国际检索单位：
  - 改进了制作 PCT/ISA/210 和 PCT/ISA/237 以及制作 PCT/ISA/203 和 PCT/ISA/237 的功能；
  - 在 PCT/ISA/225 表格中增加“答复期限”字段输入框；
  - 更正关于无效的 IPC 的 ePCT 通知；
  - 更正葡萄牙文版 PCT/ISA/202 表格；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禁止同时编辑主管局操作；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用于创建 PCT/IPEA/403 表格的新的 ePCT 操作；
  - 改进了 PCT/IPEA/408 和 PCT/IPEA/409 表格 IPC 代码的录入；
  - 用于创建 PCT/IPEA/412 表格的新的 ePCT 操作。

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主管局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请分别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epct/learnmore.html?N=1636>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selected=0>

欢迎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pcticd@wipo.int) 提供反馈并讨论相关局的需求。同时，任何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都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769>

## 在 ePCT 中请求访问权限的新流程

针对在 ePCT 中请求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新的改进业务流程已上线。访问权限请求不再发送到国际局进行处理，而是发送到国际局记录的申请人/代理人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然后，由申请人负责通过邮件内的链接转至专门的网页来决定是批准还是拒绝访问权限请求。

请注意，如果国际局记录的申请人/代理人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与请求访问权限用户的 WIPO 账户的电子邮件地址相同，则访问权限将在系统中自动获得批准（不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同一用户批准自己的请求）。

常见问题解答中概述了请求访问权限的新流程，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36>

## 布达佩斯条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声明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 1977 年 4 月 28 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并于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订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第 9(1)(a) 条交存了一份声明，承认《布达佩斯条约》的效力。因此，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相关程序中必须承认专利申请人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向任何“国际保藏单位”递交的微生物保藏的效力。该声明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生效。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第 354 号布达佩斯通告：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54.html](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54.html)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开始使用 ePCT-Filing 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发布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的各参与局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查阅（自第 12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 PCT 成功案例

通过方向盘触觉反馈提升驾驶热情

自 PCT 网站上增加“PCT 成功案例”页面以来，我们持续邀请 PCT 用户分享有关 PCT 如何帮助他们为其发明寻求保护的故事。WIPO 在 PCT 网站及其社交媒体上重点介绍获选的成功案例（前提是案例所涉及的是已公布的 PCT 申请）。

该页面现增加了一则新案例，涉及 PCT 如何帮助独立发明人在关键市场寻求对方向盘触觉反馈装置的专利保护，具体信息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3/news\\_0001.html](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3/news_0001.html)

如果您想了解案例所介绍发明的更多信息，可使用页面上供查看相关 PCT 申请的链接。PCT 成功案例页面还包含有关如何贡献您自身案例的信息，并提供全部 10 种 PCT 语言的界面。

## PCT 信息更新

### CA 加拿大（费用）

### CN 中国（停用传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该局将停止使用传真机，不再接受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CN））

### IL 以色列（费用）

### NZ 新西兰（费用）

### OA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电子申请）

### US 美国（费用）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奥地利专利局 .....	美元
欧亚专利局 .....	瑞士法郎
欧洲专利局 .....	美元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美元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欧元
韩国知识产权局 .....	美元
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局 .....	瑞士法郎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欧元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	美元
北欧专利局 .....	美元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美元
瑞典知识产权局 .....	美元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美元
美国专利商标局 .....	欧元、新西兰元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美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澳大利亚专利局 .....	韩元、新西兰元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欧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欧元
印度专利局 .....	欧元、日元
日本专利局 .....	美元
韩国知识产权局 .....	澳大利亚元、新加坡元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韩元、美元

上述金额列于费用表 I (b) 中。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AT、AU、CA、CL、CN、EA、EP、ES、FI、IL、IN、JP、KR、PH、RU、SE、SG、TR、UA、US、XN 和 XV) )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 (以色列专利局)**

**补充检索费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 2023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

### 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世界知识产权日是良好的时机，可以宣扬创新和创造的力量，探讨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我们建设美好未来。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

如果您想参与进来，希望得到灵感，请查看以下网页中建议的活动、资源和宣传材料：

<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2023/create-your-campaign.html>

请与我们一起宣扬世界各地锐意进取的女性的工作，并宣传鼓励更多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当前数据显示，虽有适度的增加，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女性仍然太少。目前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性别差距意味着我们都在错失良机。如果女性参与创新创造，我们所有人都会受益。如今，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有了更加多样和包容的创新和创造生态系统，我们就能增强集体能力，迈向更可持续的未来。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

- 宣扬全世界女性发明人、创造者和企业家的卓越成就，
- 加倍努力，在我们工作的各个领域促进包容性和多样性，以确保构建惠及所有性别的创新生态系统。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根据您自己的公共宣传目标开展定制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以及如何在目标受众中产生最大影响，请访问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 警示：要求付费的信函

### 新的信函

国际局已在《PCT 通讯》中针对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收到的一些要求付费的信函多次发布警示信息。这些付费要求既非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目前国际局又发现一份新的此类信函，来自“IPWU -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ld Union”。查看该信函示例和 PCT 用户提请 WIPO 注意的大量其他信函示例，以及有关此类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进行公布（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 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以上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产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mailto:pct.legal@wipo.int)

电话：(+41-22) 338 83 38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其本国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 2023 年初的非常规 PCT 公布号

由于软件错误，在 2023 年前三批国际公布中，为国际申请的首次公布分配的国际公布号未能遵循分配此类编号的常规方式。这些编号的最后一部分，即序列号，没有像往常一样在新的一年里从 000001 重新开始，而是在 2022 年的编号基础上继续分配。相应地，上述批次中公布的编号为 WO 2023/272317 至 WO 2023/288343。从 WO 2023/000001 开始的常规编号将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恢复。如果年底之前公布序列号触及上述已使用的数字区段，则将跳过该区段。

## 实务建议

### 如何改正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

问：我在几个月前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现在收到了 PCT/RO/110 表格，指出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不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我这才意识到我使用了错误的日期格式，将 2022 年 12 月 7 日写作了 12.07.22 而不是 07.12.22。我可以改正优先权日吗？作此改正有时间限制吗？我应该向哪个单位请求改正？

答：如果在适用的期限内提出请求，可以改正优先权要求。让我们先来看一些与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特别相关的术语。

国际申请中包含一项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日”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提出日期。国际申请中包含两项或更多项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日”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最早申请的提出日期。国际申请中不包含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日”指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优先权期限”是指自国际申请中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如果有多项，则指最早申请）的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期限。如果 12 个月期限届满日为受理局的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则优先权期限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参见 PCT 细则 2.4(b) 和 80.5）。为了有效要求优先权，国际申请必须始终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如果国际申请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但在特定期限内提出的，则可以在有限的条件下请求恢复优先权（更多信息可查阅 PCT 细则 26 之二.3(e) 和《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的第 5.062 至 5.069 段（[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p05.html#\\_5.062](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p05.html#_5.062) 及其后））。但是这并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因为该条款与某些国家的受理局所适用的国家法不符（有关已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3(j) 通知国际局其国家法不兼容的受理局，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第 110 条，国际申请或任何相关信函中出现的每个日期都必须按照顺序用日数的阿拉伯数字、月份名称和年份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日数 月份 年份）。请求书中，在上述日期说明之后、下方或上方，应在括号中重复该日期，按照顺序各用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日数和月份，年份必须用四位数字表示，并用半角句点、正斜杠或连字符分隔，例如：

2023 年 12 月 7 日 (07.12.2023)

或 2023 年 12 月 7 日 (07/12/2023)

或 2023 年 12 月 7 日 (07-12-2023)

这种双重表示的目的恰恰是为了帮助避免您案例中出现的那种错误。如果两个日期不一致，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甚至如果受理局或国际局认为意图所指的日期足够明确，也可以依职权改正其中一个日期。还应指出，使用 ePCT 提交国际申请也可以避免此类不准确之处，因为每项优先权要求均会经 ePCT 系统验证，以确保符合 PCT 关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法律规定。

在以上背景基础之上，我们可以更具体地回答您的问题：申请人（或登记代理人）可以通过向受理局或国际局递交一份通知而在请求书中改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建议向两局各发送一份副本，发送至国际局的副本可通过 ePCT 上传，选择文件类型“优先权要求/优先权文件——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PCT 细则 26 之二.1）”）。提交通知的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如果所作的改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期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先届满的那个 16 个月期限为准。此外，无论适用的 16 个月期限何时届满，通知均可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届满之前提交。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PCT 细则 26 之二：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texts/pdf/pct\\_regs.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texts/pdf/pct_regs.pdf)

应当指出，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未能答复表格 PCT/RO/110（改正优先权要求和/或请求恢复优先权可能性的通知），该优先权要求可能会为 PCT 程序目的被视为无效（见 PCT 细则 26 之二.2(b)）。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是在自该届满日起的 2 个月期限内，则即使未提交改正，优先权要求也不会仅因为这个原因被视为无效（见 PCT 细则 26 之二.2(c)(iii)）。在这种情况下，如上所述，您可以向受理局提交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前提是 PCT 细则 26 之二.3(j) 的不兼容通知不适用（参见上面的解释）。如果没有及时向受理局提交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或请求不成功，则申请人仍然可以根据 PCT 细则 49 之三.2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请求恢复优先权。